证券代码:000537 证券简称:中绿电 公告编号:2024-033
债券代码:148562 债券简称:23绿电G1

天津中绿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天津中绿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4年5月30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24年6月5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八名,实到董事八名,其中独立董事王大树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参会。会议由董事长粘建军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投入金额的议案》

由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原计划投入募投项目金额,董事会根据公司发展现状和未来业务发展规划,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同意本次调整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投入金额的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调整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投入金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5)。

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本议案进行了事前审议,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表决情况:出席本次会议的全体董事以赞成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2.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本议案进行了事前审议,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表决情况:出席本次会议的全体董事以赞成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3.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实缴出资及提供借款的议案》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鲁能新能源实缴出资并通过鲁能新能源向全资孙公司格尔木鲁能和茫崖鲁能实缴出资,以及公司向全资孙公司茫崖鲁能提供借款系为满足募投项目资金需求,有利于保障本次募投项目实施,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安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鲁能新能源实缴出资并通过鲁能新能源向全资孙公司格尔木鲁能和茫崖鲁能实缴出资,以及公司向全资孙公司茫崖鲁能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

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本议案进行了事前审议,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表决情况:出席本次会议的全体董事以赞成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4.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24年6月21日(星期五)下午3:00,在北京礼士智选假日酒店会议室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42)及《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表决情况:出席本次会议的全体董事以赞成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其他公告文件。

特此公告。

天津中绿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6日

证券代码:000537 证券简称:中绿电 公告编号:2024-034
债券代码:148562 债券简称:23绿电G1

天津中绿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天津中绿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5月30日由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并于2024年6月5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三名,实到监事三名,其中监事李海军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本次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赵晓琴女士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投入金额的议案》

由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原计划投入募投项目金额,董事会根据公司发展现状和未来业务发展规划,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进行调整。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调整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投入金额的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调整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投入金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5)。

表决情况:出席本次会议的全体监事以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2.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规则的规定,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6个月,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146.61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6)。

表决情况:出席本次会议的全体监事以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3.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实缴出资及提供借款的议案》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鲁能新能源实缴出资并通过鲁能新能源向全资孙公司格尔木鲁能和茫崖鲁能实缴出资,以及公司向全资孙公司茫崖鲁能提供借款系为满足募投项目资金需求,有利于保障本次募投项目实施,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安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鲁能新能源实缴出资并通过鲁能新能源向全资孙公司格尔木鲁能和茫崖鲁能实缴出资,以及公司向全资孙公司茫崖鲁能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

表决情况:出席本次会议的全体监事以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其他公告文件。

特此公告。

天津中绿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6月6日

证券代码:000537 证券简称:中绿电 公告编号:2024-035
债券代码:148562 债券简称:23绿电G1

天津中绿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投入金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中绿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5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投入金额的议案》,鉴于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实际情况,同意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入金额进行调整。本次调整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批。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天津中绿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060号),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204,081,632股,发行价格为8.82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799,999,994.24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17,569,888.28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782,430,106.96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天津中绿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4]第ZG11548号)。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已与保荐人、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天津中绿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说明书(注册稿)》,并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投入金额的议案》,公司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计划使用金额	调整后金额
1	青海乌图美仁70万千瓦光伏发电项目	277,437.84	200,000.00	55,487.57
2	青海茫崖50万千瓦风力发电项目	329,972.11	150,000.00	69,282.54
3	补充流动资金	150,000.00	150,000.00	53,472.90
合计		757,409.95	500,000.00	178,243.01

注:以上为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的数据。

三、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情况

(一)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情况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天津中绿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及支付发行费用专项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4]第ZG11887号),截至2024年5月30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810,136,600.00元,公司拟置换金额810,136,600.00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拟置换金额
1	青海乌图美仁70万千瓦光伏发电项目	55,487.57	37,413.66	37,413.66
2	青海茫崖50万千瓦风力发电项目	69,282.54	43,600.00	43,6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53,472.90	–	–
合计		178,243.01	81,013.66	81,013.66

(二)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17,569,888.28元(不含增值税),其中承销保荐费15,283,018.82元(不含增值税)已在募集资金到位时由主承销商直接扣除。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已用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用金额为1,466,114.75元(不含增值税),公司拟置换金额为1,466,114.75元(不含增值税),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以自筹资金已支付金额	拟置换金额
1	审计及验资费	33.02	33.02
2	律师费	94.34	94.34
3	发行手续费用及其他	19.25	19.25
合计		146.61	146.61

四、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实施情况

公司在《天津中绿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说明书(注册稿)》对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作出如下安排:“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上市公司将根据募投项目实际进度情况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规定程序予以置换”。

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事项与发行申请文件中的内容一致,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发行申请文件的相关安排,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相关审核及批准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6月5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81,013.66万元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人民币146.61万元。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相关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

(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召开第十一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及实现投资者利益最大化,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6个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4年6月5日召开了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规则的规定,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6个月,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81,013.66万元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人民币146.61万元。

(四)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天津中绿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及支付发行费用专项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4]第ZG11887号),认为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天津中绿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公司相关子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济南分行中支行、中国银行青海省分行营业部和中国农业银行西宁市城西支行(以下简称“开户银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公司、保荐机构和募集资金存放银行机构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五方监管协议》。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立情况如下:

序号	账户名称	开户行名称	账号	专户用途	专户初始存储余额(人民币元)
1	鲁能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市中支行	15111101040029276	青海乌图美仁70万千瓦光伏发电项目、青海茫崖50万千瓦风力发电项目	0.00
2	青海格尔木鲁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市城西支行	28040001040029655	青海乌图美仁70万千瓦光伏发电项目	0.00
3	青海茫崖鲁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海省分行营业部	105073051104	青海茫崖50万千瓦风力发电项目	0.00

注:因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海省分行营业部无对外签署协议的权利,故由有管辖权的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海省分行与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等签署《募集资金五方监管协议》,实际本协议中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海省分行营业部履行,该协议下的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海省分行营业部。

三、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公司及鲁能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青海格尔木鲁能新能源有限公司、青海茫崖鲁能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合称“甲方”)与募集资金存放银行机构(以下简称“乙方”)、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于近日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五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对应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2.在募集资金专户内,按照相关监管、自律规定履行内部程序并获得丙方同意后,甲方可在内部决议授权范围内将专户内的部分资金以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现金管理投资产品形式存放。甲方应将产品的具体金额、存放方式、存放期限等信息及时通知丙方。甲方承诺上述产品提前支取、到期或进行转让后将资金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并通知丙方。前述产品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公告后,甲方才可在授权的期限和额度内再次开展现金管理。上述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3.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4.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阅。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5.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刘日、马滨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6.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7.乙方按照甲方资金划付申请进行划付时,应审核甲方的支付申请(或支付凭证)的要素是否齐全,印鉴是否与监管账户预留印鉴相符,募集资金用途是否与约定一致。

8.甲方一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乙方应当在付款后5个工作日内及时以传真/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9.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10.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11.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12.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本协议项下的任何规定而给其他方造成损失,违约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和费用。

13.本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争议各方应提交位于北京的北京仲裁委员会,并按其提交仲裁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最终裁决。仲裁应用中文进行。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14.本协议一式捌份,甲、乙、丙三方各持壹份,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天津监管局各报备壹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四、备查文件

1.《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2.《募集资金五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天津中绿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6日

证券代码:000537 证券简称:中绿电 公告编号:2024-038
债券代码:148562 债券简称:23绿电G1

天津中绿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实缴出资及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中绿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绿电”或“公司”)于2024年6月5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实缴出资及提供借款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40,468.33万元向全资子公司鲁能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鲁能新能源”)实缴出资,鲁能新能源再分别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8,073.91万元和人民币22,394.42万元向其全资子公司青海格尔木鲁能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尔木鲁能”)和青海茫崖鲁能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茫崖鲁能”)实缴出资;同时公司使用募集资金3,288.12万元向茫崖鲁能提供委托贷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天津中绿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060号),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204,081,632股,发行价格为8.82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799,999,994.24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17,569,888.28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782,430,106.96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天津中绿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4]第ZG11548号)。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公司就有关募集资金专户与保荐人、募集资金存储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与保荐人、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全资子公司鲁能新能源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与保荐人、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全资子公司鲁能新能源、全资孙公司格尔木鲁能及茫崖鲁能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五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情况

根据《天津中绿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说明书(注册稿)》,并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投入金额的议案》,公司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计划使用金额	调整后金额
1	青海乌图美仁70万千瓦光伏发电项目	277,437.84	200,000.00	55,487.57
2	青海茫崖50万千瓦风力发电项目	329,972.11	150,000.00	69,282.54
3	补充流动资金	150,000.00	150,000.00	53,472.90
合计		757,409.95	500,000.00	178,243.01

注:以上为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的数据。

三、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和全资孙公司出资及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情况

为满足募投项目的资金需求、更好地推进募投项目实施,鉴于本次募投项目青海乌图美仁70万千瓦光伏发电项目和青海茫崖50万千瓦风力发电项目,分别由公司全资子公司鲁能新能源的全资子公司格尔木鲁能和茫崖鲁能负责开展,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40,468.33万元向鲁能新能源实缴出资,鲁能新能源再分别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8,073.91万元和人民币22,394.42万元向其全资子公司格尔木鲁能和茫崖鲁能实缴出资。

同时,公司计划直接向茫崖鲁能提供委托贷款人民币3,288.12万元,本次借款利率由双方参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协商确定,借款期限为自实际借款之日起1年,借款到期后,可滚动使用,也可提前偿还。

四、本次实缴出资及提供借款对象的基本情况

(一)鲁能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鲁能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245,821万元
法定代表人	粘建军
成立时间	2014-04-03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外大街5号院1号楼315室
经营范围	能源项目投资;投资管理;充电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机械设备租赁(不含汽车租赁)。(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公司持股100%

2.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3月(未经审计)	2023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2,949,631.43	2,980,058.66
负债总额	2,006,209.39	2,050,168.69
净资产	943,422.04	929,889.97
营业收入	57,912.73	357,916.35
净利润	12,925.54	104,251.78

(二)青海格尔木鲁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青海格尔木鲁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194,268.6万元
法定代表人	强同波
成立时间	2016-03-25
住所	青海省海西州格尔木市东出口光伏园区
经营范围	风电、光伏、光热发电项目的开发、建设、生产检修、经营(凭许可证经营)。电力存储(凡涉及行政许可的凭相关许可经营)。新能源发电业务咨询服务。文旅项目开发、建设、经营。游览景区管理、景区客运及配套服务。餐饮管理。酒店管理。旅游活动策划。会议会务及展览服务。影视策划及制作。旅游业务。文创产品开发制作销售。旅游纪念品销售。(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股权结构	鲁能新能源持股100%

2.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3月(未经审计)	2023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876,087.06	845,103.23
负债总额	646,487.12	620,067.05
净资产	229,599.94	225,036.17
营业收入	13,222.15	58,926.57
净利润	4,431.03	17,960.10

(三)青海茫崖鲁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青海茫崖鲁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65,994.42万元
法定代表人	强同波
成立时间	2022-04-12
住所	青海省海西州茫崖市花土沟镇团结路144号(发改委国民经济科)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发电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储能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工程管理服务;规划设计管理;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土石方工程施工;土地整治服务;市政设施管理;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电气设备修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仓储设备租赁服务;电力设施器材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电线、电缆经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鲁能新能源持股100%

2.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3月(未经审计)	2023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219,757.68	215,012.59
负债总额	176,157.68	171,412.59
净资产	43,600.00	43,600.00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	–

五、本次实缴出资及提供借款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鲁能新能源实缴出资并通过鲁能新能源向全资孙公司格尔木鲁能和茫崖鲁能实缴出资,以及公司向全资孙公司茫崖鲁能提供借款系为满足募投项目资金需求,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实施,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安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六、本次实缴出资及提供借款后的募集资金管理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公司与保荐人、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全资子公司鲁能新能源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公司与保荐人、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全资子公司鲁能新能源、全资孙公司格尔木鲁能及茫崖鲁能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五方监管协议》,对有关募集资金的使用进行监管管理,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鲁能新能源、全资孙公司格尔木鲁能和茫崖鲁能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规范使用募集资金。

公司将根据有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履行的决策程序及意见

1.董事会意见

2024年6月5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实缴出资及提供借款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鲁能新能源实缴出资并通过鲁能新能源向全资孙公司格尔木鲁能和茫崖鲁能实缴出资,以及公司向全资孙公司茫崖鲁能提供借款系为满足募投项目资金需求,有利于保障本次募投项目实施,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安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鲁能新能源实缴出资并通过鲁能新能源向全资孙公司格尔木鲁能和茫崖鲁能实缴出资,以及公司向全资孙公司茫崖鲁能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

2.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查意见

2024年6月5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实缴出资及提供借款的议案》,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鲁能新能源实缴出资并通过鲁能新能源向全资孙公司格尔木鲁能和茫崖鲁能实缴出资,以及公司向全资孙公司茫崖鲁能提供借款系为满足募投项目资金需求,有利于保障本次募投项目实施,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安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鲁能新能源实缴出资并通过鲁能新能源向全资孙公司格尔木鲁能和茫崖鲁能实缴出资,以及公司向全资孙公司茫崖鲁能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

3.监事会意见

2024年6月5日,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实缴出资及提供借款的议案》,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鲁能新能源实缴出资并通过鲁能新能源向全资孙公司格尔木鲁能和茫崖鲁能实缴出资,以及公司向全资孙公司茫崖鲁能提供借款系为满足募投项目资金需求,有利于保障本次募投项目实施,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安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鲁能新能源实缴出资并通过鲁能新能源向全资孙公司格尔木鲁能和茫崖鲁能实缴出资,以及公司向全资孙公司茫崖鲁能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

4.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鲁能新能源实缴出资并通过鲁能新能源向全资孙公司格尔木鲁能和茫崖鲁能实缴出资,以及公司向全资孙公司茫崖鲁能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公司相关子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济南分行中支行、中国银行青海省分行营业部和中国农业银行西宁市城西支行(以下简称“开户银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公司、保荐机构和募集资金存放银行机构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五方监管协议》。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立情况如下:

序号	账户名称	开户行名称	账号	专户用途	专户初始存储余额(人民币元)
1	鲁能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市中支行	15111101040029276	青海乌图美仁70万千瓦光伏发电项目、青海茫崖50万千瓦风力发电项目	0.00
2	青海格尔木鲁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市城西支行	28040001040029655	青海乌图美仁70万千瓦光伏发电项目	0.00
3	青海茫崖鲁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海省分行营业部	105073051104	青海茫崖50万千瓦风力发电项目	0.00

注:因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海省分行营业部无对外签署协议的权利,故由有管辖权的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海省分行与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等签署《募集资金五方监管协议》,实际本协议中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海省分行营业部履行,该协议下的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海省分行营业部。

三、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公司及鲁能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青海格尔木鲁能新能源有限公司、青海茫崖鲁能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合称“甲方”)与募集资金存放银行机构(以下简称“乙方”)、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于近日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五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对应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2.在募集资金专户内,按照相关监管、自律规定履行内部程序并获得丙方同意后,甲方可在内部决议授权范围内将专户内的部分资金以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现金管理投资产品形式存放。甲方应将产品的具体金额、存放方式、存放期限等信息及时通知丙方。甲方承诺上述产品提前支取、到期或进行转让后将资金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并通知丙方。前述产品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公告后,甲方才可在授权的期限和额度内再次开展现金管理。上述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3.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4.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阅。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5.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刘日、马滨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6.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7.乙方按照甲方资金划付申请进行划付时,应审核甲方的支付申请(或支付凭证)的要素是否齐全,印鉴是否与监管账户预留印鉴相符,募集资金用途是否与约定一致。

8.甲方一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乙方应当在付款后5个工作日内及时以传真/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9.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10.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或者丙方可